**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CCXCG-22-003**

**采购单位：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CG-22-003

项目名称：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6600000 最高限价（元）：6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绿化养护的实施范围为中央大道（长州路道路中心线至太湖滨湖大道）、沿中央大道开发项目代建绿化绿地以及陈王路（中央大道--发展大道），包括绿地管养、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园路保洁和维护、苗木补种等，绿地面积276674.41平方米，行道树2058株，园路保洁4949.53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备份文件送至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3、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6日09：00时。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开标地点：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2）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长兴县建设商务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03876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15088366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传 真： 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枝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6、13588748977

质疑联系人：陆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188581168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 称：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长兴县建设商务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2-6603876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15088366066 |
| 1.1.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传 真： 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枝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6、13588748977  质疑联系人：陆敏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
| 1.1.6 | 项目名称 | 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660万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66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 1.3.1 | 服务期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考核情况好，养护期内合同可续签直至签满三年。 |
| 1.3.2 | 服务地点 | 长兴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2年03月02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304580919@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 /)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 **一、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二、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
| 3.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3.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如需启用备份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4169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4.1中要求签署、盖章；  并按以下要求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  1.资格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文件的组成参考第二章第3.1要求，如未单独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内可查亦可；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  其他：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2年03月16日09：00时投标截止。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收件人陈小夏，电话18768213858**），接收截止时间为**2021年**2022年03月16日09：00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三年）的2.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养护期期间无违约行为的，满三年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及服务（或交货）地点**

1.3.1服务期（或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或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要求时）

3.1.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5）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文件

1）本项目技术难点及特点分析；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项目实施方案；

4）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如有）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投标文件编制

3.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验收及中标服务费、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3.1）。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纸质备份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4.2.1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而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2.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7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8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9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10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价格标。

5.2.11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及范围：**

指定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种植苗木、草坪（包括追播黑麦草）、地被、行道树、水生植物等的养护管理、保洁等，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遮荫、草坪复播、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绿地保洁、垃圾清运、设备设施维护、保洁（包括破损后的更新）等工作内容，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二、招标服务期（养护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考核情况好，养护期内合同可续签直至签满三年。

**三、质量标准：**

1.养护标准参照《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成活率为100%，如死亡按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补种，补种部分养护成活率须达到100%。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管养，确保管养质量。

3.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每月上报采购人。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中标人须严格执行。

4.如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如遇高温天气，应及时采取遮荫等有效降温措施；遇低温天气，应及时采取有效保暖措施。

5.养护过程中苗木有死亡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补种。如未按时补种或不补种的，采购人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

6.中标人进场后须对所有苗木支撑进行检查，如遇支撑不稳固、脱落、损坏的，应及时支撑、修补到位；如遇新种植苗木，应及时做好支撑；养护过程中，根据生长状况及时调节支撑松紧。

7.中标人进场后要求对退化的草坪进行打孔、播籽，播籽品种参照原有草坪品种。养护过程中如遇草坪退化或病变，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8.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不低于3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不低于3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每年冬季前需播种一次黑麦草），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应在两天内切除调换。

9.追播黑麦草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具体追播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10. 紫薇需进行二次开花修剪（一般八月初开始修剪）：

（1）紫薇首次开花后要求进行二次修剪，修剪后进行叶面追施尿素（浓度0.4%）共三次，每次间隔7-10天，追施磷酸二氢钾（浓度0.4%）共两次，每次间隔10-15天；修剪后15天内进行根部追施有机肥或饼肥一次。施肥时间安排在傍晚无风天。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浇水以及病虫害管理。

（3）认真做好管理台账，记录好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情况，做好物候观测记录，如发芽、展叶、孕蕾、花苞露色、初开花、一半开花量、盛花期以及花谢时间等。

11.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其中梅花等观赏花灌木春季花后须进行整形修剪一次，乔灌木冬季须进行整形修剪一次。

12.所有绿地内及行道树的钢管支撑必须每年除锈、油漆2次。

13.重大活动、文明创建、迎检时，在绿地管养范围内如有色带苗、球苗缺失的，采购人采购苗木，中标人负责无偿补植及养护。

14.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15.在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做好与造型树养护单位和时花养护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

**四、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3.中标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修剪、浇水、除草、保洁、除虫等养护工作时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养护工作时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养护照明、看守、警卫工作及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护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4.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5.养护期间中标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中标人不得以除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6.养护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劳动力，未详之处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

7.因中标人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另外选择绿化养护单位，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其它：**

1.遇重大活动和节日、市民和上级的要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单位的要求做好积极响应工作，如不服从招标单位统一调度指挥的，招标单位有权安排其它人员实施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在养护费中扣除。

2.本项目养护作业所必须的机械及人工必须满足日常需要。

3.主要工种技术人员及养护机械配备要求：

**3.1人员配备要求：养护项目负责人1名，植保员1名，除养护项目负责人及植保员外至少安排28名各种类一线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人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普通养护工、保洁人员等，其中保洁人员不得少于6人）。**

**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养护人员全天在岗作业，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早上7:00-下午17:00。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身体健康、形象佳，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

**3.2养护机械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核定载质量5000kg及以上洒水车不少于2辆（车辆应是投标人自有车辆，租赁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复印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其投标文件视作无效。**

**（2）养护机械配备要求：绿篱机10台，草坪机10台，割灌机6台，油锯2台，草坪打孔机2台。**

3.3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中标人自备。

4.采购人不提供管理用房及仓库，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用水、用电及开户由中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所涉及的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按市场价格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6.草坪如采用喷灌式洒水，合同养护期满移交时采购人有权查验喷头使用情况，如有损坏中标人须照价赔偿并负责更换安装工作。

7、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每半月提供一次养护报告，报告应包括本项目的养护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内容。

8、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内必须每月参加考核。如在养护期内发生两次缺席考核的，采购人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以全费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全费用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包括用工用料、机械使用、补植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预见风险及其它所有相关养护费用，养护期为3年。**其中不可预见风险包括因连续高温干旱、强台风、洪水、雪灾等自然灾害造成养护人员、物资的加倍投入及苗木的大面积死亡等情况**。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参照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结合企业成本、技术管理水平、市场竞争能力，并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条件自主报价。

5.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特征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惯例并结合规范、现场情况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6.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周边已完工程和设施的保护，所需费用进入投标报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

7.由于养护管理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8.采购人认定投标人对该项目已充分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投标人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七、付款方式：**

1．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季末向乙方支付至季工程款的80%（季后15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待合同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如遇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的计算（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二）资信技术及其他分的计算（80分）

资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信及其他评分表格式见下页）

（三）总分计算方法（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资信技术及其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的业绩。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绿地养护的业绩。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一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中勾选或框选出相关人员的社保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3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4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或发文时间为准），荣获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园林优秀管理奖（养护管理类）的每个得5分，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省级园林优秀管理奖（养护管理类）的每个得3分，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地市级园林优秀管理奖（养护管理类）的每个得2分，其余不得分，最多得7分。荣誉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奖项计分。  注：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5 | 养护人员专业素质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养护人员中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三级及以上技工，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企业在职员工。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不能识别专业的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一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中勾选或框选出相关人员的社保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6 |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体系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年管养工作计划及方案，养护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进行评定。内容完善全面，阐述清晰、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满足质量目标实现得4-6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清晰、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得2-4分；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0-2分。 | 0-6分 |
| （2）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合理可靠得4-6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合理可靠得2-4分；缺乏针对性、不全面合理可靠得0-2分。 | 0-6分 |
| （3）防治病虫害及抗击自然灾害（包括防台、防汛、防冻、防旱、防晒等）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合理可靠得4-5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合理可靠得2-4分；缺乏针对性、不全面合理可靠得0-2分。 | 0-5分 |
| 7 | 绿化养护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 （1）养护实施方案组织措施的合理、严密、可操作强得4-5分；实施方案组织措施基本合理严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2-4分，实施方案组织措施不理严密、缺乏可操作性得0-2分。 | 0-5分 |
| （2）确保各类考核不失责任分的具体措施的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5分；确保各类考核不失责任分的具体措施的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得2-3分；确保各类考核不失责任分的具体措施的不合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得0-2分。 | 0-5分 |
| （3）投标人配备核定载质量5000kg及以上洒水车在3辆及以上的加2分（车辆应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复印件）  投标人配备挖掘机的加2分（车辆应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拟投入的其他养护机械设备是否配置合理、齐全、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要求，由专家判定打分（0-4分）。（设备应投标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 0-8分 |
| （4）拟投入的养护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完整、职责明确，能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4-5分；养护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基本完整、职责基本明确，基本能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2-4分；养护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分工不完整、职责混乱，无法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要求的得0-2分。 | 0-5分 |
| 8 | 安全文明养护方案及措施 | （1）绿化养护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5分；体系制度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 | 0-5分 |
| （2）文明养护管理措施：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5分；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 | 0-5分 |
| （3）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4-5分；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 | 0-5分 |
| 9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3-4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有一定性针对性得2-4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的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0-2分。 | 0-4分 |
| 10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现场响应时间评定：24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4小时的加0.5分，累计最多得3分；每增加4小时的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3分 |
| 11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并经专家认定为切实可行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招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 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本次绿化养护的实施范围为中央大道（长州路道路中心线至太湖滨湖大道）、沿中央大道开发项目代建绿化绿地以及陈王路（中央大道--发展大道），包括绿地管养、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园路保洁和维护、苗木补种等，绿地面积276674.41平方米，行道树2058株，园路保洁4949.53平方米。

2、内容：指定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种植苗木、草坪（包括追播黑麦草）、地被、行道树、水生植物等的养护管理、保洁等，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遮荫、草坪复播、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绿地保洁、垃圾清运、设备设施维护、保洁（包括破损后的更新）等工作内容，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本项目养护期为 年，年合同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总金额（三年）：（大写） 元，（小写）： 元。承包养护费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养护报价明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养护1年） | 合价（养护1年/） | 全费用单价（养护3年） | 合价（养护3年/） |
| 中央大道（长州路道路中心线至太湖滨湖大道） | | |  |  |  |  |  |  |
| 1 | 绿地管养 | 绿地：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果壳箱套袋、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 m2 | 241949.99 |  |  |  |  |
| 2 | 行道树管养 |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 株 | 1713 |  |  |  |  |
| 3 | 园路保洁 | 园路保洁和维护，养护三年 | m2 | 4949.53 |  |  |  |  |
|  | 陈王路（中央大道--发展大道段） | |  |  |  |  |  |  |
| 4 | 绿地管养 | 绿地：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果壳箱套袋、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 m2 | 34724.42 |  |  |  |  |
| 5 | 行道树管养 |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 株 | 345 |  |  |  |  |
|  |  | 总价 |  |  |  |  |  |  |

**三、承包方式**

1.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考核情况好，养护期内合同可续签直至签满三年。

年度养护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养护进行验收，如发现有苗木死亡、草坪退化、支撑损坏等情况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苗木补植、草坪复播、支撑修复到位等，否则不予签订下年度养护合同。

**五、人员、机械配备**

1.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2.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技术等级证书  （如有） | 职称  （如有） | 备注 |
| 养护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植保员 |  |  |  |  |  |  |  |
|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  |  |  |  |  |  |  |
| 普通养护工 |  |  |  |  |  |  |  |
| 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KW） | 数量 | 品牌 | 机动车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每月上报甲方。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保洁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在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并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在正式养护前向甲方提交交纳保险名单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0.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七、绿化养护要点**

1.乙方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乙方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做到：

2.1养护标准参照《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成活率为100%，如死亡按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补种，补种部分养护成活率须达到100%。

2.2养护过程中苗木有死亡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补种。如未按时补种或不补种的，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

2.3做好树木日常养护，树木无伏到、无歪斜，绿地无杂草丛生，树穴整洁，切边清晰，支撑完整，长势健康，修剪科学，树形美观；及时抹芽修枝，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

2.4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其中梅花等观赏花灌木春季花后须进行整形修剪一次，乔灌木冬季须进行整形修剪一次；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2.5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2.6维护好绿地内的园路、座椅和栏杆等相关设施，如遇损坏，要求及时修复。

2.7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具体标准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8责任范围内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2.9施复合肥乔灌木不少于50-100克/株/次，色块不少于30-50克/㎡/次，一年不少于两次，草坪10-15克/㎡/次，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时应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具体标准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10做好本项目养护范围内排水沟（渠）的维护管理，无坍塌、无堵塞、无水草，确保排水畅通。

2.11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损坏或枯死，甲方根据现场管理措施到位情况给予协商解决；其他任何情况（如重大活动、人为损坏等）造成的树木损坏或枯死的，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挖除，乙方必须在3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按枯死树木同品种、同规格、同部位于2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否则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清理的枯死枝、杂草等绿地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投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就地掩埋，如发现违规现象，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负。

2.12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损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养护人员按 人配置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员，每月将养护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工资发放表、意外保险清单上报甲方。

2.13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14遇高温天气，应及时采取遮荫等有效降温措施；遇低温天气，应及时采取有效保暖措施。

2.15乙方进场后须对所有苗木支撑进行检查，如遇支撑不稳固、脱落、损坏的，应及时支撑、修补到位；如遇新种植苗木，应及时做好支撑；养护过程中，根据生长状况及时调节支撑松紧。

2.16乙方进场后要求对退化的草坪进行打孔、播籽，播籽品种参照原有草坪品种。养护过程中如遇草坪退化或病变，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2.17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不低于3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不低于3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每年冬季前需播种一次黑麦草），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应在两天内切除调换。

2.18追播黑麦草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具体追播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2.19紫薇需进行二次开花修剪（一般八月初开始修剪）：

（1）紫薇首次开花后要求进行二次修剪，修剪后进行叶面追施尿素（浓度0.4%）共三次，每次间隔7-10天，追施磷酸二氢钾（浓度0.4%）共两次，每次间隔10-15天；修剪后15天内进行根部追施有机肥或饼肥一次。施肥时间安排在傍晚无风天。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浇水以及病虫害管理。

（3）认真做好管理台账，记录好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情况，做好物候观测记录，如发芽、展叶、孕蕾、花苞露色、初开花、一半开花量、盛花期以及花谢时间等。

2.20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

2.21所有绿地内及行道树的钢管支撑必须每年除锈、油漆2次。

2.22重大活动、文明创建、迎检时，在绿地管养范围内如有色带苗、球苗缺失的，甲方采购苗木，乙方负责无偿补植及养护。

2.23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

3.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3.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3.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B.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C.栏杆等易损设施。

3.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4.其他

4.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4.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4.3乙方在养护期内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八、考核办法**

1.绿地管养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管养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复和管养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每月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评分结果作为养护款发放的依据。

3.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的，当月养护款全额支付；90分-80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1%；80分以下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2%。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或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75分（不含）的，除扣减当月养护款外一次性扣减年养护款的20%，并终止养护合同。因管养不善被终止合同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本系统绿化养护市场，并记入相应的信用档案。

4.每日工作动态在微信群里发送，连续2日未发的，每次扣减当月养护款的1%。

**九、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按季度发放。甲方每季季末向乙方支付至季养护款的80%（季后15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待合同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如遇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2．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的绿地养护费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

3．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方式处置并将按整改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人员配备实行固定实名制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到位，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

(2)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3)乙方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5)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5.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在养护期间应每半月提供一次养护报告，报告应包括本项目的养护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内容。乙方无故未提供养护报告，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

7、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内必须每月参加考核。如在养护期内发生两次缺席考核的，采购人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交纳合同总价（三年）2.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 ，（小写）： 。乙方在合同养护期期间无违约行为的，满三年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3.如有补种苗木且合同期满但养护期未满的，则乙方应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向甲方交纳苗木补植养护履约保证金，待养护期满且成活率达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1：

**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了加强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养水平，依照国家建设部、浙江省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与管理。

2、术语与定义：

2.1、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2、花蕾期

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2.3、叶芽

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或叶的芽。

2.4、花芽

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2.5、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2.6、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檗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7、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8、古树名木

树龄达到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乔木

体形高大的、具有独立主干的，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10、灌木

没有明显主干的、分枝丛生的植物。

2.11、绿篱

道路用地范围内成行密植于路旁或分隔带处，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具有隔离、围护和美化作用的植物墙。

2.12、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cm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13、成活率

植物栽植后发芽、长叶至少一个生长季节以上的成活数量占总栽植数量的百分比。

2.14、保存率

植物栽植后成活两年以上的数量占总栽植数量的百分比。

2.15、适地适树

因立地条件和小气候而选择相适应的树种进行的绿化。

2.16、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7、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8、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19、侧枝

自主枝生出较小枝条。

2.20、小侧枝

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2.21、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22、修剪

在种植前后以及为使植物合理生长而对苗木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等整修行为。

2.23、刷白

用石灰水加盐或石硫合剂对树木主干涂白，可以反射阳光，减少树干对太阳辐射的吸收，降低树体昼夜温差避免树干冻裂，还可杀死树皮内越冬的害虫。

2.24、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25、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26、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27、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28、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和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2.29、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30、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31、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32、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3、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的过程。

2.34、除草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35、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36、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37、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

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38、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

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城市绿地总体标准

3.1.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 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3、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合适、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花灌木开花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盛，整齐一致，线条流畅，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4、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5、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树木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

6、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7、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8、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9、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95%以上，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8cm；草坪边缘线清晰。  
10、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11、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1.2  设施维护标准：

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抹落现象。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3.1.3  卫生标准：

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2、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3.1.4  管理标准：

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

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绿地完整，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树干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

3.2城市绿地养护具体质量标准

3.2.1 一级养护标准

1、植物生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杂草控制：基本无杂草。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5、时花花坛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6、草坪草种纯正、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8CM，生长季节不枯黄。

7、设施完好、无损，卫生整洁。

3.2.2二级养护标准

1、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杂草控制：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花灌木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基本一致。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5、时花花坛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6、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

7、设施基本完好，整洁。

3.2.3三级养护标准

1、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合理修剪，无明显枯枝死叉；花灌木合理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基本一致。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6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

5、时花花坛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

6、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

7、有设施，无沉积垃圾

3.2.4一级绿地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二级绿地要求达到二级养护标准，三级绿地要求达到三级养护标准。（附分级标准）

3.3行道树养护总体标准  
3.3.1  树木养护标准：

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2、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 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5、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6、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

7、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3.2设施维护标准：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3.3管理标准：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4行道树养护具体质量标准

3.4.1一级养护标准：

1、树木长势好。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病虫害控制：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3、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防台措施：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3.4.2二级养护标准：

1、生长势正常：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2、病虫害控制：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

3、树穴,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防台措施：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3.4.3三级养护标准：

1、生长势基本正常：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2、病虫害控制：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

3、树穴, 有较完整的覆盖。

4、防台措施：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3.4.4 沿主干道边种植的乔木（胸径8cm以上）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沿次干道边种植的乔木（胸径8CM以上）要求达到二级养护标准。沿一般道路边种植的乔木（胸径6CM以上）要求达到三级养护标准。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修剪

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 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在休眠期进行。

2）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6、乔木修剪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4）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2.8m。

(b)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路灯和变压器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灌木修剪

1）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形树型。

2）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及地表

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护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当年生长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浇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 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

8、绿篱及色带修剪

1）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3）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9、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直径超过4cm以上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注意保护皮脊。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4.1.2灌溉、排涝

1、应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特点，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5、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灌溉水质要求。

6、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4.1.3中耕除草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中不宜中耕除草，中耕除草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在绿地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1.4施肥及土壤改良

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地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在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5更新、调整和伐树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密植林的调整与间距。

2）更新树种。

3）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病虫害的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加抗病虫害的能力。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扩散、蔓延。

4、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防寒

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治措施。

3）对树木进行冬季刷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2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枝叶。

4.2.3花坛及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部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4.2.8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2.10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修剪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暖季型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左右。

(b)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8cm左右。

4.3.3浇水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4施肥

1、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g/m2—150g/m2，或施10g/m2尿素或10g/m2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g/m2—15g/m2，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g/m2尿素。

3、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除杂草、补植

1、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的方式松土，去除打出的旧土，撒入培养土或沙粒。

4.3.6病虫害防治

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

4、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4、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间伐修剪

1、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竹，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去除10年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2年竹占40%左右，3-4年竹占45%以上，5年竹占15%左右。

2、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2施肥

1、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2-3月和9-10月。

2、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3浇水

1.保持排水沟和管道的畅通，不能让林地积水。新栽竹林，天晴时每天早晚叶面各喷水1次，当发现竹叶出现暂时萎焉时，更要增加保湿遮荫措施。天气干旱，土地干燥时要及时浇灌，干旱期间，每周或隔周浇水1次，保持土壤湿润。

4.5.4管理

1、竹林每经过3-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2、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稍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稍积雪。

3、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5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竹螟、竹蚜虫、竹夜蛾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2、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竹林主要病虫害

1）竹煤污病：加强抚育管理，培土施肥，及时剪除病枝并烧毁，严重的全株挖除并烧毁。

2）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5、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4.5.1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5.2每年有古树名木长势调查报告及复壮抢救措施设想，及时上报。

4.5.3大树、古树复壮要有具体措施，并及时落实。

4.5.4病虫害处理时要及时、细致、周到、慎重，并落实措施。

5、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5.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5.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得”。

5.3对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附件2：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促进本县城市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并有量化依据，县园林管理中心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直管、外包、在建、代建的绿地范围。

二、由县园林管理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考核工作由绿化督查科负责，绿化建设科、绿化养护科、行业管理科配合。

三、考核时间每月不少于一次，平时以日常巡查为主，发现问题以发“整改通知书”及附照片的形式限期整改。

四、考核内容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考核，每次由考核小组进行评分后得出月考核得分。

五、考核成绩分档及与经费挂钩方式：

（一）考核记分根据被考核部门所有管理区域分别进行评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减当月养护款的5%；受到绿化督查科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减不低于当月养护款的30%。

（三）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的，当月养护款全额支付；90分-80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1%；80分以下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2%。

（四）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或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75分（不含）的，除扣减当月养护款外一次性扣减年养护款的20%，并终止养护合同。因管养不善被终止合同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本系统绿化养护市场，并记入相应的信用档案。

（五）经检查被认定为绿化较大养护事故的，扣减当月养护款的50%。绿化较大养护事故是指由于养护管理人员严重失职、养护措施失当及病虫害防治不力等原因造成绿化严重损害、破坏和植物严重枯黄死亡等管理失控的现象。

较大养护事故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认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就构成绿化较大养护事故，具体标准如下：

1、草坪、地被成片枯黄面积在40m2以上或成片枯死面积在20m2以上。

2、草坪、地被局部枯死，抽查严重地块一块(100m2)，累计枯死面积在40m2以上。

3、绿篱、色块、竹林成片落叶，枯黄面积在20m2以上或成片枯死面积在10m2以上。

4、同一地块或路段绿篱、色块、竹林局部枯死累计面积，重点地段在10m2以上，一般地段在20m2以上。

5、同一地块或路段(200m内)乔木一次枯死株数，重点地段在3株以上，一般地段在5株以上。

6、同一地块或路段(200m内)，花灌木一次枯死株数，重点地段在10株以上，一般地段在20株以上。

7、未经批准在绿地中施工，造成绿地损坏累计在15m2以上，并在24小时内未汇报的。

8、在绿地中倾倒垃圾累计面积在5m2以上，并在12小时内未清除的。

（六）本考核办法如遇调整，则按新办法执行。

（七）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附件3：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计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绿化养护管理  （55分） | 1、栽植一年以上植物无明显缺株和死亡现象，缺株和死亡2天内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更换补种（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当年栽植植物成活率不低于95%。 | 5分 | 检查地段植物发现明显缺株和死亡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成活率低于95%，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如死亡而未及时更换补种，每发现一株扣1分。  扣完为止。 |
| 2、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普通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2次；造型树保持日常修剪养护，方法正确，造型优美、线条层次感明显），方法正确，不得超过规定高度。色块、绿篱要保持原有形状，表面平整、线条一致，窜枝长度不超过5厘米。根据生长状况及时对支撑、标牌进行维护调整。 | 12分 | 修剪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表面不平整或窜枝长于5cm，每发现一次扣1分。支撑或标牌缺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及时对支撑松紧进行调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3、植物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败叶、脚芽、侧芽、树木倾斜等。 | 5分 | 有枯枝、病枝、残枝、脚芽、侧芽、树木倾斜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4、草坪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 | 5分 | 草坪修剪不及时，有明显杂草及缺损区块，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
| 5、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8分 | 病虫害防治不力，每发现一处（块）扣2分；造成药害事故或影响观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6、植物生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及时抗旱排涝。 | 5分 | 植物长势衰弱及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缺肥等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
| 7、各类色块、绿篱、地被、草坪及时除草，无明显杂草及1M2以上缺损区块。草坪与色块、乔灌木之间切边分隔到位，边沟清晰美观。 | 15分 | 有明显杂草或缺损区块，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未及时切边分隔或边沟不清晰美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二 | 设施维护管理  （10分） | 8、乔木支撑、园路、铺装、椅凳、栏杆、花坛、园林建筑、雕塑小品等园林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灯具、音响、喷泉、果壳箱、规则牌、喷灌、排水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 10分 | 上述设施有损坏不及时维修或上报，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 | 日常卫生管理  （15分） | 9、绿地、道路、铺装等场地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 | 10分 | 上述场地内有明显垃圾或卫生不整洁，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
| 10、椅凳、栏杆、花坛、园林建筑、雕塑小品、灯具、音响、果壳箱、规则牌等设施整洁卫生，无污渍。 | 5分 | 上述设施卫生不整洁或有乱涂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四 | 制度秩序管理  （20分） | 11、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和整改要求。定员定岗，着装上岗，绿地治安、秩序及管理人员形象良好，无重大责任事故及投诉。 | 20分 | 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因养护管理失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群众投诉（核实后）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 五 | 总分 |  | 100分 |  |

说明：1.草坪以块为考核单位，每个考核单元为划分好的考核区域内的考核点为一块。

2.绿地以划分好的考核区域内的考核点为考核单位，每个考核点为一处。

3.上述分项记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附件4：

##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20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管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 （项目名称）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本责任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养护款中加倍扣除。

6、 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项目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 乙方自带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养护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乙方劳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项目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项目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养护管理，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无欠薪责任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现场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甲方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乙方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乙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乙方借“讨薪”之名讨要养护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乙方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乙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

## 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施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穿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反光）。

3、我公司一定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在道路施工作业车辆的顶部设置黄色闪光警示灯，在车辆后部安装双导向箭头指示灯。作业时一定同时开启警示灯、双跳灯、示廓灯、双向箭头指示灯，严格禁止作业车辆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4、我公司在作业时一定放置好作业标志牌、锥形交通路标等。

5、如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而采购文件中无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1、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采购文件》有关的包括养护期限、养护标准、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  |
| 养护期限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
| 合同日期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奖罚情况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电话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技术等级证书  （如有） | 职称  （如有） | 备注 |
| 养护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植保员 |  |  |  |  |  |  |  |
|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  |  |  |  |  |  |  |
| 普通养护工 |  |  |  |  |  |  |  |
| 保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绿化养护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入养护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KW） | 数量 | 品牌 | 机动车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洒水车的购车发票或车辆行驶证（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租赁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投标报价为： 元（三年），服务期**三年**，质量**确保达到《长兴县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2025年长兴县中央大道景观绿化养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养护1年） | 合价（养护1年/） | 全费用单价（养护3年） | 合价（养护3年/） |
| 中央大道（长州路道路中心线至太湖滨湖大道） | | |  |  |  |  |  |  |
| 1 | 绿地管养 | 绿地：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果壳箱套袋、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 m2 | 241949.99 |  |  |  |  |
| 2 | 行道树管养 |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 株 | 1713 |  |  |  |  |
| 3 | 园路保洁 | 园路保洁和维护，养护三年 | m2 | 4949.53 |  |  |  |  |
|  | 陈王路（中央大道--发展大道段） | |  |  |  |  |  |  |
| 4 | 绿地管养 | 绿地：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果壳箱套袋、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 m2 | 34724.42 |  |  |  |  |
| 5 | 行道树管养 |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 株 | 345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5UQ[BL(6~BS2JV6W}N6[%S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标、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自评分表**